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48177.SZ/148339.SZ/148391.SZ/148424.SZ，债券简称：23西部02/23西部03/23西部04/23西部0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90.15亿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69.98亿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87.4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117.51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0.50%，超过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1.05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1.6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0.00
其他借款	104.86
合计	117.51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子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4年末

增加人民币 1.05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36%，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债券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人民币 11.60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00%，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人民币 104.86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6.14%，主要系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收益凭证规模增加所致。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24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东方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

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